_

勞動部 函

地址: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39

號10樓

承辦人:林曉珮 電話:0223801756

電子信箱: anne@wda.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09050102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5010223A0C ATTCH20.odt、05010223A0C ATTCH25.pdf)

主旨:「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第5點、第7點、第8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以勞動發事字第10905010222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及修正規定1份,請查照轉知。

正本: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財政部、法務 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 程委員會、大陸委員會、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 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國 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 院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銀行、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高雄 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 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 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 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高雄市政府勞工 局訓練就業中心、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 程工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 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 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 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 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

副本:勞動部秘書處(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含附件)、勞動 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含附 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 分署(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含附件)

電2020/02/27文 交10:換:48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0905010222號

附件:如文

訂

線



修正「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

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時偏少

五點、第七點、第八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 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 第五點、第七點、第八點

部長許銘春

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第五點、第七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五、雇主於申請聘僱外籍營造工之前,應先將工程所需勞工之工作類別,提供給工作場所所在地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七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等規定辦理國內招募。

民間機構或公營事業機構擔任雇主,且其非屬營造業者,於辦理前項國內招募時,得與其訂有書面契約之個別工程得標業者聯合辦理國內招募;經國內招募所錄用之本國勞工,應由民間機構、公營事業機構或與其訂有書面契約之個別工程得標業者僱用,並納入求才證明書之就業人數計算。

七、核發外籍營造工入國許可之規定如下:

- (一)雇主每進用原住民一人,得申請引進外國人二人,每進用其他國內勞工三人,得申請引進外國人二人。
- (二)聘僱國內勞工人數之計算,以雇主、與雇主簽訂營造工程契約 之分包商或與同一營造工程之分包商簽訂營造工程契約之其他 分包商(以下簡稱下包商)所聘僱國內員工參加勞工保險或公教 人員保險之人數,且申請時在職者為限。
- 八、雇主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核發外籍營造工之入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 本部核發之招募許可函。
 - (三)審查費收據正本。
 - (四) 進用國內勞工名冊正本。
 - (五)分包工程契約書影本。(應載明雇主向本部申請之工程名稱、 工期及工程施工起迄日期,需加蓋雇主、簽訂營造工程契約之 分包商或下包商公司圖記,經契約主體雙方負責人簽章,同時 加註「與正本相符」)
 - (六)國內勞工之戶口名簿影本。(進用原住民勞工申請者需檢附)